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網路服務需求表暨優惠通案申請單

申請日期：

會議資訊														
預約編號				會議名稱										
會議中心承辦業務				分機										
需求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需求地點	1F	101A		101B		101C		101D		102		103		105
	2F	201A		201B		201C		201D		201E		201F		
		202A		202B		203A		203B		106				
	3F	宴會廳		南軒		北軒								
	4F	401		貴賓廳		悅軒		雅軒		421				
其他	1F南休		1F北休		2F南休		2F北休		大會堂		2M北休		其他	
發票資訊														
發票統編				發票公司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手機				聯絡郵件										
技術窗口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傳真					
手機				郵件										

服務需求說明暨優惠方案申請				
勾選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首日價格	第二日起
<input type="radio"/>	有線網路上網方案	20M/20M 共享頻寬及1條網路線佈放 (適合單一會議室一般網頁瀏覽使用)	4,000	2,000
<input type="radio"/>	直播專線上網方案	100M/100M 專屬頻寬及1條網路線佈放 (另贈送有線網路上網方案或小型會議室WiFi方案, 二擇一)	10,000	5,000
<input type="radio"/>	小型會議室Wi-Fi 方案	同時最大50個終端裝置上網, 適用一般小型會議室 (不適合101全室、201全室、3F宴會廳全室、4F貴賓廳全室使用)	4,000	2,000
<input type="radio"/>	中型會議室Wi-Fi 方案	同時最大250個終端裝置上網, 適用一般中型會議室	15,000	7,500
<input type="radio"/>	大會堂WiFi 演唱會方案	同時最大50個終端裝置上網, 可漫遊區域: 大會堂舞台、2MF VIP、2MF北休	6,000	3,000
<input type="radio"/>	機房光纖骨幹跳接服務	使用會議中心機房光纖骨幹, 跳接至1個網點。	10,000	10,000

*需求有線網路服務者, 請提供有線網路佈放位置平面圖。

*需求Wi-Fi 服務者, 請提供: Wi-Fi 名稱(SSID): Wi-Fi 密碼: (至少8碼)

*無線網路每個裝置限速為10M/10M; 有線網路上網方案僅提供DHCP機制。

*租用本服務即同意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網路業務租用同意條款

*租用電信業者光纖網路(下載速度100M以上), 因電信業者光纖網路未佈建至各會議室, 需使用機房光纖骨幹跳接服務。

若需要客製化專案網路服務, 請洽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網路服務窗口聯絡人聯繫。

客戶簽章:

*請加蓋貴公司印章後簽回。
*報價單經用印後, 視同不可取消之訂單。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地址: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電話: 02-2725-5200 傳真: 02-2723-2589

網路服務契約商-華譽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 02-2501-7316

聯絡人: 楊凱翔 (0989-179-867)

報價信箱: David@honor-net.com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網路業務租用同意條款

立契約書人：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委託駐場廠商-華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路平台供乙方從事內部專屬虛擬網路接取、有線連接公眾網路、無線連接公眾網路服務等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 2 條、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3 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報價單及租用條款同意書。

第 4 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 1 天，未滿一天以一天計算，計費模式以天計費。

第 5 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於本業務租賃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 6 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

第 7 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當日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折減下限
30 分鐘-未滿一小時	當日租金減收 10%
一小時-未滿兩小時	當日租金減收 20%
兩小時-未滿四小時	當日租金減收 50%

第 8 條、於會議期間（不含彩排時間）若甲方遇上游電信公司因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依上表之規定扣減租金外，甲方不負任何損害及衍生費用賠償責任。

第 9 條、前條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 10 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 11 條、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 12 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 13 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

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 14 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電腦、網頁等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15. 破壞網路使用設備(牆壁網點、無線網路設備、有線網路設備)。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 15 條、甲方在 best effort 網路品質的架構下，應維持連線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 16 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協助乙方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若檢修後歸屬乙方設備之問題，甲方概不負責。

第 17 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 18 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 19 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係甲方於本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資訊網路，供民眾（不限於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

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 因素影響, 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 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 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20 條、甲方所在區域屬半開放空間, 租用 Vlan (專屬虛擬網路服務) 期間, 乙方需自行控管 IP 數量、發放及相關資安措施, 倘若因後端設備遭駭客竄入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 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21 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22 條、因本契約涉訟時, 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 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